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18年9月12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69人共计20,3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8-071号《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69人共计20,33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内,并将于2019年1月28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39,735,409股减少为619,402,40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39,735,409元减少为619,402,409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857,444	17.80	-20,333,000	93,524,444	1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877,965	82.20	-	525,877,965	84.90
总股本	639,735,409	100.00	-20,333,000	619,402,409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000762　编号:临2019—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3454.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4.23%－736.8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880元/股－0.4224元/股	盈利:0.066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锂盐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期末存货产生跌价,且市场出现饱和状态,本期销售量下降,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2、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员工的贡献力,调增了除高管外的员工薪酬等因素导致本期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 25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0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7月5日),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智投资")持有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4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本公告日,股东萃智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2.5万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萃智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7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2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	6.0745%	IPO前取得: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5,000	0.9618%	2018/11/9～2019/1/7	集中竞价交易	18.31－24.45	28,387,173.00	已完成	7,575,000	5.11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6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总经理罗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领取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鑫先生。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鑫

注册资本:5062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6日至2033年06月25日

营业范围: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进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为38个,新签项目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39,659.05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52%,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43%,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2018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29	8	1	38
2018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285,119.20	54,194.48	345.37	339,659.05
2018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138	30	3	171
2018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379,140.98	271,751.19	1,342.52	652,234.69

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4,409.1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	奉贤区平庄路(港景路-港阳路)道路改建工程	381.2902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洋泾街道泾东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856.8828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白杨路(龙阳路-花木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整治所涉及路面和绿化景观恢复工程	施工报价:4,984.8208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方)	唐龙路(唐陆路-华东路)改建工程	7,920.1557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方)	白杨路(龙阳路-芳华路)改建工程	3,316.0515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浦兴路街道旧小区污水治理二期工程	施工报价:9,679.7778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28,353.8401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主厂房及行政楼装修改造项目	1,279.9961
9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方)	川桥路(唐陆公路-金苏路)新建工程	5,815.0000
10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方)	锦延路(竹林路-锦康路)新建工程	2,656.0000
11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南叶公路(沪南公路-大治河)新建工程	13,309.1509
12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方)	御桥路(御水路-金科南路)新建工程	23,856.229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

一、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利用存量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	收益率区间【1%,3.55%】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2	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	收益率区间【1%,4.05%】	2018年10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否
3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3.90%或4.3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2月1日	否
4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3.95%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否
5	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固定收益率为2.31%;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否
6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固定收益率为1.81%; 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7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固定收益率为2.31%; 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否
8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固定收益率为2.31%; 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2月25日	否
9	上海杨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9,300	3.90%或4.3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2月1日	否
10	上海杨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9,500	收益率区间【1%,4.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否
1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固定收益率为2.34%; 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4日	否
12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区间【1%,4.05%】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5月7日	否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3.9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4月17日	否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95%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否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98%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3月12日	否
16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2月2日	否
17	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固定收益率为2.21%; 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否
18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固定收益率为2.09%; 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否
19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7,000	3.65%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否
20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3.75%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月15日	否
21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	3.50%或4.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否
22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收益率区间【1.10%,2.04%】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2日	否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3.75%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月11日	否
24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3.75%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月11日	否
25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收益率区间【1%,3.8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月15日	否
26	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	收益率区间【1%,4.4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3月28日	否
27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固定收益率为1.91%; 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存量资金所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保本无风险。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该资金做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做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实施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2018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026,6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及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资金投资范围等具体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正式成立,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二)信托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优先信托资金预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一般信托资金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7,000万元。但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的比例不高于1:1。

(三)信托期限: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为23个信托月度,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

(四)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投资:1、东百集团的二级市场流通股股票;2、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仅限托管银行)、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3、部分资金可由受托人根据相关规定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投资比例为信托初始规模的1%。

(五)相关费用

1、保管费:以信托计划总份额为基础,根据年费率0.1%为标准,按日计提,每季度末月21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支付。具体以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2、第一部分信托报酬:以信托计划总份额为基础,根据年费率0.35%为标准,按日计提,每季度末月21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支付。如第一部分信托报酬低于49万元,则按49万元收取。

3、第二部分信托报酬:以信托计划总份额为基础,根据年费率0.1%为标准,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

(六)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利益=信托财产-信托费用-信托税费

信托利益具体分配顺序:

1、信托税负;

2、未支付的信托计划的费用(不包括第二部分信托报酬/投资顾问费);

3、根据委托人指令向优先委托人指定的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4、第二部分信托报酬/投资顾问费;

5、补仓义务人累计追加但未取回的增强信用资金(如有);

6、一般信托本金;

7、一般信托收益。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认购缴款工作,最终实际参与人数为126人,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信托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经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原佛山睿优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佛山睿优现为公司间接持股20%的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10月24日及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佛山睿优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相关物流项目的建设运营。上述股权转让后,鉴于佛山睿优银行贷款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资助期限为2018年12月21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事项范围内全权办理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财务资助金额、利率、期限及结算方式等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300万人民币

住　　所: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E区3号综合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宇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和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佛山睿优总资产为45,973.23万元,总负债为35,739.6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46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佛山睿优总资产为48,593.82万元,总负债为34,932.08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44.49万元,净利润为-321.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佛山睿优为公司间接持股20%的参股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正在谈判协商中,尚未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前期为佛山睿优提供财务资助的还款展期,并不再对其新增财务资助。目前佛山睿优已在办理银行贷款手续,用于偿还公司前期提供的财务资助;同时鉴于佛山睿优实际控制方还款能力及佛山睿优相关物流项目资产价值,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亦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佛山睿优收取资金占用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五期)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五期)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年 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 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五期)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五期)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年 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 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照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居善")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先锋居善作为保证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注册资本:204,397.8097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7.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3,494,506.97	14,203,429,454.63
流动负债	8,444,829,916.99	8,633,779,229.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56,000,000.00	3,344,000,000.00
负债总额	8,444,829,916.99	8,820,391,89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8,442,723.78	5,347,078,071.93
营业收入	8,211,546,958.79	5,380,886,848.87
利润总额	1,491,090,975.88	493,004,09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83,544.29	375,418,185.71

8.主要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合同的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需要,先锋居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5%。加上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9,478.70万元(其中99.82%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30%。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向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云联5号单一资金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信托")转让贷款债权资产。

公司拟与云南信托签署《云南信托云联5号单一资金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为本次信托的相关税费、费用、信托受益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在本次信托的专户内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10%的标准。上述承诺函下的担保责任金额(含保证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以上《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度相关担保额度以内,因此无需再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担保额度。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376,238.52	346,539.70
资产总额	378,705.79	349,149.13
流动负债	180,812.81	137,737.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33,000.00
负债总额	180,812.81	137,737.02
净资产	197,892.98	211,412.11
营业收入	66,450.01	41,213.71
利润总额	20,064.20	20,788.21
净利润	14,794.91	13,519.12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承诺人:世联行

2.资产服务机构:世联小贷

3.主要内容:为确保本次信托项下受益人按照《云南信托云联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实现其收取预期信托利益的权利,公司愿意按照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本次信托项下的现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信托相关税费、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受益人的预期收益及受益人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在本次信托的专户内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10%的标准。

4. 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5.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义务及保证金担保。

6. 保证范围: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云南信托(代表信托受益人)承诺对本次信托项下的现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信托相关税费、费用、信托受益人的各期预期收益及受益人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7. 担保期限: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云南信托(代表受益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信托受益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信贷基础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信贷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通过资金信托出售上述信贷基础资产,有利于其回笼资金,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的目的在于为本次信托提供增信措施,从而促进本次资产转让顺利执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3,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978.70万元(其中99.83%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2018 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0,80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5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164,3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云南信托云联5号单一资金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五期)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资金周转,扩大其业务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及降低融资成本,世联小贷拟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发行设立的"云南信托云联5号单一资金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信托")转让贷款债权资产(以下简称"信贷资产"),初始转让信贷资产不超过1.05亿元(以实际协议签订为准),后续信托计划将以信贷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本次信托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期限根据信托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同时,云南信托拟委托世联小贷作为本次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全部信贷资产的管理、回收、处置提供相关服务(具体以相关协议为准)。此外,公司拟向云南信托及信托受益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本次信托的相关税费、费用、信托受益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在本次信托的专户内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10%的标准。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五期)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本次转让信贷债权资产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4、法定代表人:刘刚

5、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云南省财政厅(25%)、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4.5%)、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3%)、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7.5%)、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7.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702	290,998
净资产	232,361	254,275
营业收入	45,026	48,120
净利润	24,730	21,914

三、交易结构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结构

本次核心交易结构:银行、券商资管等合格投资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并有权支配的资金不超过1.05亿元交付给云南信托,设立本次信托计划,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包括初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贷款债权资产。信托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信托设立后,云南信托以信贷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债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本次信托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在本次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受益人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差额部分由世联行按约定向受托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全部偿付信托受益人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在本次信托的专户内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10%的标准。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信贷资产系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出售的信贷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并满足本次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四、《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初始转让信贷资产不超过1.05亿元;

2、交易定价依据: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云南信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信托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4、转让价款支付: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情况下,云南信托应于交割日向世联小贷支付转让价款。

5、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云南信托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6、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

五、转让信贷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信贷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出售债权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为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等值转让,因此交易本身仅为世联小贷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提供资产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服务费收入(如有),可能产生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云南信托云联5号单一资金信托债权转让协议》

4.《资金信托合同》

5.《资产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十六日